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3 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按照省大气督导组移交的问题线索，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我局委托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 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 2 台排烟度超标，机械出厂编号分别为 010500U1555C2A 和 010700V3496，2 台机械的所有人是你单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5-0111 和 SCTD2023-S05-0137，2023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超标排放事实）；

5、营业执照（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 2 台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保养，未达标排放之前禁止使用，治理达标排放之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天柱 王俊杰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3〕12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我局委托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 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 2 台排烟度超标，机械出厂编号分别为 010500U1555C2A 和 010700V3496，2 台机械的所有人是你单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陕测通达（2023）检字第 SCTDS05-0111 和 SCTD2023-S05-0137，2023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超标排放事实）；

5、营业执照（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1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天柱 王俊杰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